

证券代码: 002386

证券简称: 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5-023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情况概述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天原”）于2017年5月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省高院”）通知书（【2015】闽民初字第152号），追加福建天原为共同被告参与原告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头海洋”）与被告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方正”）、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、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诉讼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17-044）以及相关的进展公告。

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闽民初208号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- 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1541800元，由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原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

成影响，对公司本期的利润亦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